

稅務新聞 110-1227

- 一、滯納金新規元旦生效 最高加徵率降至 10%。
- 二、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，交易所得納入課稅。
- 三、醫藥費列扣 別犯三大錯誤。
- 四、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。

一、滯納金新規元旦生效 最高加徵率降至 10%

2021-12-27 00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《稅捐稽徵法》修法已由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納稅人加徵滯納金從每逾兩日改為每逾三日，最高加徵率從原本 15%降至 10%，這項修正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納稅人欠稅且尚未超過計徵滯納金期間，可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稅捐稽徵法原本規定，逾期繳稅應加徵滯納金，每逾期兩日要加徵 1%，計徵滯納金期間為 30 日，也就是最多加徵 15%；修法後改為每超過三日才加徵 1%，等於最高加徵 10%，對納稅人較為有利。

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，行政院已經核定滯納金條文修法自 2022 年元旦起施行，認定原則基本上是朝向對納稅人有利的方向，欠繳稅捐者只要尚未超過計徵滯納金期間，就可以適用新規定。

【2021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>

二、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，交易所得納入課稅!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，個人出售未上市、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、新股權利證書、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(下稱未上市櫃股票)之交易所得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。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，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，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，則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。

該所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，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申報及計算交易所得，該所說明，民眾應於明(111)年 5 月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填寫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」申報基本稅額，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，以實際成交價格，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(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)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- 二、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，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，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%計算所得額。
- 三、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，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新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(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，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)計算收入，再按該收入之 75%計算所得額。
- 四、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，將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該所提醒，民眾如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，請記得保存交易相關憑證，申報時須檢附收、付款紀錄、證券交易稅繳款書、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楊采真

電話：(04)8332100 轉分機 202

發布日期：110-12-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醫藥費列扣 別犯三大錯誤

2021-12-27 00:00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列舉醫藥費扣除額三大NG

錯誤	規定
偽造醫療單據	應誠實納稅，若偽不實醫療單據，恐涉刑責
保險理賠部分仍列舉	若醫藥費已受保險給付弭平，就不可再列報扣除額
列舉非醫療行為支出	單純以美容為目的之醫美支出不能列報
資料來源：各國稅局	
翁至威 / 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採列舉扣除，其中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是常見的節稅方式之一。國稅局提醒，列舉醫藥費小心別犯三大錯，包括不能偽造不實醫療單據、保險理賠部分不能扣除、非屬醫療行為不能認列。

日前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，2019 年有 267 戶納稅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 200 萬元，但所得淨額為零，不用繳綜所稅，外界認為極度不公，其中，醫藥費列舉扣除無上限是原因之一，財政部也指示國稅局應定期查核相關情形。

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納稅人辦理綜所稅申報，可合法善用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，不過若偽造、變造不實醫藥費單據來虛列扣除額，不僅會被剔除補稅，甚至可能會涉及刑責。

國稅局舉例，納稅人甲君為逃漏綜所稅，明知自身並未支付醫療費用，卻將乙君取得的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作為底稿，塗改姓名、就診日期等內容，再影印、假造印章等方式，製作虛假證明，被國稅局發現，認為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，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。

此外實務上最常發現的錯誤，是納稅人將已受保險給付的部分，也列報醫藥費扣除額。

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所得稅法之所以提供醫藥列舉扣除額，是希望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時，可保障納稅人基本生活所需，但若醫藥費已受保險給付弭平，就不可再列報扣除額。

國稅局指出，最常發生爭議的是日額型保險以及團體保險，因為這兩種保險僅須醫師診斷證明書，無須醫藥費收據，就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導致民眾誤解。

此外國稅局也提醒，稅法規定可列報的醫療費用，是針對個人身體病痛接受治療，而支付的費用，且須是給付給公立醫院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的醫療支出才可列舉扣除，若是單純以美容為目的所支出，將不可列報醫藥費扣除額。

【2021/12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>

四、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、多樣化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，應歸屬「交際費」或「廣告費」，常有混淆滋生爭議。

該局說明，交際費及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，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，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周邊獲利環境，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，對「特定人」所支出之費用；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，從事各種活動及宣傳的支出，對「不特定人」所支出之費用。另為避免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，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列報金額之限制，廣告費則無限制。

舉例說明，A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，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廣告費500萬元，經查核發現，其中300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，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，宣傳公司產品資訊，其核屬對「特定人」之招待，為交際費性質，予以轉正交際費，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，予以剔除補稅。

項目	廣告費	廣告費
法據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
性質	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	建立企業及商品的良好形象
對象	業務上特定人	不特定人
列報額度	有列支限額	無列支限額

提供單位：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：許偉仁 聯絡電話：(07)5874709 分機 6900

撰稿人：劉采旻 聯絡電話：(07)5874709 分機 6933

發布日期：110-12-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